**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学院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学院与学生的沟通桥梁，是学院学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的载体，并协助学院老师开展相关工作。其旨在服务学生，通过组织学生开展有学院特色的、有意义的学术、文娱、体育等方面的活动，丰富学院学生的生活，营造良好的院风、学风，引导同学们积极向上、全面发展。

在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八届学生会即将届满之际，我们将举行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对第二十八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继续为同学们服务，树立生命科学学院的旗帜。为了保证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学院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学生会讨论决定，报学院批准，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第二十九届选举筹备委员会监督制定本章程。

一、大会时间、地点：2019年6月23日上午8:30，南校园贺丹青堂讲学厅。

二、大会流程：

1. 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八届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

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现任主席冯鸿彬进行工作报告。

2. 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八届学生会年度财务报告

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现任副主席兼任秘书长张铭慧进行财务报告。

3. 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

本次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设置主席团作为其领导机构，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秘书长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

3.1 选举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民主、透明

3.2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选举筹备委员会（下简称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

顾问：生命科学学院党委赵勇书记、黎晓天副书记。

成员：生命科学学院团委王莹书记，蔡慕颖副书记、卢晓希副书记，高俊霞老师、周彦敏老师，学生会现任主席冯鸿彬，现任副主席林翥鹄、杨芷涵、龚琦超，现任副主席兼任秘书长张铭慧。

3.3 候选人资格：

（1）候选人须为2017或2018级生命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生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政策，思想积极，要求上进，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拥护、认可并遵守《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八届学生会章程》和《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4）2017级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须大二上学期各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2018级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须大一上学期各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5）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3.4 报名流程：

3.4.1 即日起至5月26日为报名时间；

3.4.2 参选主席团者，需提交以下资料：

（1）报名表

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见附件：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会主席团报名表.doc。

（2）成绩证明

由学院学工部统一从教务部提取，报名参选即表示同意教务部向学工部提供本人的成绩证明。

（3）施政纲要

4000字以上，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4）参选誓词

内容自拟，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5）面试演讲相关材料

所有候选人将在5月29-5月31日参加演讲和面试。 演讲的主题是“学生会组织运营模式优化”，候选人演讲的时长不超过5分钟，形式不限。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1）如何使学生会更好地为同学们服务；

（2）如何改进学生会现有体系及活动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活动质量；

（3）如何实现学生会与校内外其他社团组织的合作共赢。

讲稿及展示放映材料（如果有）请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3.4.3 有意参选主席团的同学请将各材料电子版在5月26日23:00前发往主席团邮箱(skyerszxt@163.com)。材料交付时间以主席团的最终回复确认为准。主席团保证在收到邮件12小时内做出回复。

3.5 候选人资格审查（2019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5日至5月28日，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将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若报名人数超过5人，则由选举筹备委员会、现任部长和执行部长组成预选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筛选出5名主席团候选人；2019年6月1日至6月3日为公示期，同学可向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提出异议（联系邮箱skyerszxt@163.com）；2019年6月4日公布正式候选人最终名单并且抽签决定演讲顺序。

3.6 生命科学学院第二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流程（2019年6月23日）

3.6.1主席团选举展示

（1）各候选人按照事前抽签顺序上台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计时人将在时间到时中断候选人的演讲），现场问答时间2分钟；

（2）候选人须用PowerPoint等制作相应的背景资料，配合演讲使用；

（3）所有候选人演讲结束后由学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

（4）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得票最高的一名2017级候选人与得票最高的两名2018级候选人组成第二十九届学生会主席团。新主席团讨论推举一名2017级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其他2人为副主席。

（5）选举生效条件：

A. 超过2/3的学生代表出席本次大会；

B. 计票结果由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确认准确无误；

C. 候选人须获得半数以上出席大会的学生代表的赞成票，当获得半数以上学生代表赞成票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的顺序确定候选人，重新选举。

3.6.2 任职办法

（1）选举筹备委员会与新一届学生会干部讨论决定主席团任职安排，并报学院团委、学院党委批准；

（2）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在全会内招聘秘书、网宣、学术、文娱、体育、生活、公关各部门部长，由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讨论审批，并报学院团委、学院党委批准；

（3）新一届学生会各部长根据本部门工作的需要提名产生副部长候选人，由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和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审批，并报学院团委、学院党委批准；

（4）在网上公示新一届学生会成员名单。

3.7 学生代表

（1）出席学生代表大会是每位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代表的义务；

（2）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干部是每位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代表的权利；

（3）与会的学生代表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不得中途离场，不得干扰学生代表大会正常进行；

（4）学生代表为生命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选出，其中15级学生代表数为10人（生科、生技、生态、生工与基地班各2人），16级学生代表人数为18人（生科一、二班，生技一、二班，生态班，基地班各3人），17级学生代表人数为35人（生科一、二班，生技一、二、三班，生态班，基地班各5人），18级学生代表人数为36人（生科一、二班，生技一、二班，生态班，基地班各6人）共99人，按人数分配至各班，各班选出学生代表后报学生会秘书处和学院备案；

（5）选举当天实行签到制，并按实际到场人数发放选票，不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无投票权（不得代投）；

（6）选票需按规定填写，多选以无效票处理，可以投弃权票。

3.8 选举相关说明

（1）凡2017级与2018级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正式本科生符合候选人资格者均可以参加选举；

（2）如果选举中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本轮结束后全体学生代表针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若票数仍相同，则再进入下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得票高者；

（3）对竞选中的违规行为，同学可向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检举，学院选举筹备委员会将及时调查核实，并公布处理结果；

（4）对本次学生会换届选举有任何意见及建议的同学，[请将意见和建议发邮件至skyerszxt@163.com](mailto:请将意见和建议发邮件至skyerszxt@163.com)。

注：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选举筹备委员会所有。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部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